

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12.31 第 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05.27 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06.03 校秘字第 0940001494 號函公布
95.10.13 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0 校秘字第 0950002837 號函公布
96.10.05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15 校秘字第 0960002606 號函公布
97.05.30 第 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6.18 校秘字第 0970001445 號函公布
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04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5 號函公布
101.04.2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2 校秘字第 1010003659 號函公布
101.10.05 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30 校秘字第 1010009719 號函公布
109.06.05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24 校秘字第 109000502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第二十條」規定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。
- 七、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。
- 八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九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除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資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主任委員自下列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士，遴選聘任之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、軍訓室、體育事務處推薦之；
 - 二、職工代表：由人力資源處推薦之；
 - 三、家長代表：由學務處推薦之；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名，至少一名女性；另得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。
-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擔任，協助處理本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度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與申請經費補助。

本會經費來源為：

- 一、主要由本校依本會所擬預算，審查後補助經費。
- 二、得申請教育部專案之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其他與本會執掌相關之收入與捐款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依本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，擬訂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工作績效檢討及自評報告。

自評機制與相關辦法，由本會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頒布之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，訂定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」，並公布及定期宣導。前述相關防治與處理規定由本會另定之。

本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

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七條之規定與原則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